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小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類別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薪津	聘期
本土語言 支援教師	1. 教學支援教師 項目：本土語言 (閩南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依學校排 定課表授 課	1. 原則依具支 援教師認證 者每節鐘點 費 336 元， 大學畢業者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2. 鐘點費核給 依縣府相關 規定辦理	有效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或 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以下資格均需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 (一) 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者。
- (二) 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 (三) 大學畢業之具本土語言認證資格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均可。
-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6 月 21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 13 時 50 分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職代)受理報名事宜。【本校地址：竹塘鄉文化街 20 號。電話：04-8972039 轉 184】。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如簡章所附)並加蓋私章，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如有請附)。
 3. 畢業證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支援教師教師專長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3份。(一律以A 4規格，直式橫書)。
- (四)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

伍、甄選與錄取方式

一、**甄選日期：112年6月21日(三)下午14:00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50%，總成績100分。

1. 教學演示之教科書版本及範圍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須附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須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

3.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包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二)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甄選者學經歷未符合本校教學需求以及未達錄取標準者70分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名額：甄選成績總分最高者錄取，正取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師1名，備取1名。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聘期為整學年者，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教師經錄取後應依學校安排之課程授課，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比賽之責，不得異議。

三、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本土語言教師教師之進用與經費核給辦法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五、**甄選結果於112年6月21日(三)下午17:00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或本校網站

(<http://www.ctes.chc.edu.tw/>)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六、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6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報到。**

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或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柒、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竹塘國小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修業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 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10) 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竹塘國小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甄選證

姓 名：

相
片
黏
貼
處

甄選類科：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甄選證號：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必須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依照試務人員點名準時入場應試。
- 二、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國小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竹塘國小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國小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